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纪律处分决定书

[ 2025 ] 262 号

## 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周汉生，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张小东，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吴安康，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或者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1 月发行了 20 科技 01、20 科技 02、20 科技 05 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经查明，发行人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违规转借募集资金

根据 20 科技 01、20 科技 02、20 科技 04、20 科技 05 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5 月至 11 月，发行人将相关债券的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其中，20 科技 01 涉及金额为 3.52 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35.38%；20 科技 02 涉及金额为 1.33 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26.73%；20 科技 04 涉及金额为 5 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77.31%；20 科技 05 涉及金额为 0.95 亿元，占该期债券发行金额的 14.69%。

### （二）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披露的 2020 年中期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 20 科技 01、20 科技 02、20 科技 04、20 科技 05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违规持续时间长，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3.4.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周汉生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张小东作为发行人时任总经理，吴安康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等相关规定。

## (二) 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异议，认为其在违规事件中无重大过错，仅负次要责任。一是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偿还其到期债务，不知悉子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情况，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二是募集资金最终已按约定偿还子公司到期债务，不存在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且子公司向发行人告知转借信息后，发行人已于2024年披露了违规信息。

此外，周汉生、张小东、吴安康还回复异议称，子公司于2023

年向发行人告知相关转借信息时，其已不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上述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转借行为直接影响了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控制。发行人将募集资金转借，相关违规金额较大、违规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也未在定期报告中如实、准确披露实际使用情况，迟至 2024 年才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违规，违规事实明确。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充分认识到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子公司账户后，有义务关注募集资金流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其所称不知悉子公司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的情况不能构成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募集资金最终用于约定用途及发行人于 2024 年披露相关违规行为均属于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

二是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违规发生时，周汉生、张小东、吴安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任期内违规行为负责，其所称 2023 年不担任职务不影响本次违规责任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

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武汉当代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周汉生，总经理张小东，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安康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湖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2月29日